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百零六及一百零五學年度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真理街 32 號

電 話：(02)2621-2121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平 衡 表	6
收 支 餘 絀 表 (經 常 門)	7
現 金 流 量 表	8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22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23－28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29
會 計 師 查 核 附 表	30－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學年度)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上開所述之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因收入為學校永續經營之基礎，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瞭解學雜費收入等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針對學雜費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驗計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查核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4. 查核預收補助款已於適當期間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辦學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或停止辦學，或除解散清算或停止辦學以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辦學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辦學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不再具有繼續辦學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六年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玉芳



會計師：

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7月31日	%	106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年7月31日	%	106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84,947,046	3.13	\$94,197,643	3.39	流動負債	\$142,428,783	5.25	\$148,082,930	5.32
現金(附註四)	5,000	0.00	21,537	0.00	短期債務(附註十一)	63,499,334	2.34	63,499,334	2.28
銀行存款(附註五)	77,683,233	2.86	85,667,124	3.08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37,930,736	1.40	36,664,883	1.32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	5,600,098	0.21	6,841,545	0.25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33,019,713	1.22	38,628,549	1.39
預付款項	1,658,715	0.06	1,667,437	0.06	代收款項	7,979,000	0.29	9,290,164	0.3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二、七)	14,810,337	0.55	13,410,738	0.48					
長期投資	8,000	0.00	8,000	0.00	長期負債	258,254,659	9.52	321,753,993	11.57
特種基金	14,802,337	0.55	13,402,738	0.48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258,254,659	9.52	321,753,993	11.57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	2,606,815,117	96.12	2,666,563,850	95.85					
成本：					其他負債	7,915,380	0.29	8,017,204	0.29
土地	231,880,423	8.55	231,880,423	8.33	存入保證金	7,915,380	0.29	8,017,204	0.29
土地改良物	242,394,326	8.94	250,316,157	9.00	負債合計	408,598,822	15.06	477,854,127	17.18
房屋及建築	2,793,199,122	103.00	2,787,324,190	100.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4,243,987	22.28	615,530,198	22.13					
圖書及博物	415,506,435	15.32	409,891,056	14.73					
其他設備	409,622,224	15.10	434,023,086	15.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350,000	0.60	13,587,000	0.49					
固定資產小計	4,713,196,517	173.79	4,742,552,110	170.48					
減：累計折舊	(2,106,381,400)	(77.67)	(2,075,988,260)	(74.63)					
固定資產淨額	2,606,815,117	96.12	2,666,563,850	95.85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4,778,861	0.17	6,916,116	0.25					
成本：					權益基金(附註二、十五)	2,091,918,303	77.14	2,151,818,140	77.35
專利權	42,000	0.00	42,000	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802,337	0.55	13,402,738	0.48
電腦軟體	212,418,563	7.83	219,126,517	7.8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77,115,966	76.59	2,138,415,402	76.87
成本合計	212,460,563	7.83	219,168,517	7.88	餘絀(附註二)	211,605,616	7.80	152,187,460	5.47
減：累計攤銷	(207,681,702)	(7.66)	(212,252,401)	(7.63)	累積餘絀	212,087,297	7.82	100,167,810	3.60
無形資產淨額	4,778,861	0.17	6,916,116	0.25	本期餘絀	(481,681)	(0.02)	52,019,650	1.87
其他資產	771,380	0.03	771,380	0.0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303,523,919	84.94	2,304,005,600	82.82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十八)	771,380	0.03	771,380	0.03					
資產總計	\$2,712,122,741	100.00	\$2,781,859,727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712,122,741	100.00	\$2,781,859,72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二)	\$789,553,887	100.00	\$891,223,229	100.00
學雜費收入	603,595,719	76.45	691,917,391	77.64
推廣教育收入	18,136,589	2.30	18,838,072	2.11
產學合作收入	20,541,578	2.60	33,042,726	3.71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739,587	12.63	90,271,675	10.13
財務收入	933,755	0.12	1,373,836	0.15
其他收入	46,606,659	5.90	55,779,529	6.26
各項支出(附註二)	790,035,568	100.06	839,203,579	94.16
董事會支出	529,575	0.07	458,958	0.05
行政管理支出	117,846,378	14.93	106,687,080	11.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2,953,491	75.10	635,534,289	71.31
獎助學金支出	36,882,608	4.67	42,010,260	4.71
推廣教育支出	14,281,146	1.81	15,740,482	1.77
產學合作支出	14,035,707	1.78	24,745,339	2.78
財務支出	6,653,941	0.83	7,891,677	0.88
其他支出	6,852,722	0.87	6,135,494	0.69
本期餘絀	(\$481,681)	(0.06)	\$52,019,650	5.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81,681)	\$52,019,65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8,019,065	99,422,8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145)	(135,44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50,169	1,205,8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25,730)	(27,507,66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635,678	125,005,3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51,94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50,000	275,238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422,302)	(32,070,57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422,349)	(7,991,757)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399,599)	(1,582,72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50,000)	(16,7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244,250)	(41,334,6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5,000,000	7,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3,491,629	46,758,74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514,446	4,076,64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8,499,334)	(76,612,48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4,802,793)	(45,131,15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095,804)	(4,726,36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391,856)	(68,634,6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000,428)	15,036,0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688,661	70,652,5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688,233	\$85,688,6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666,707	\$7,905,9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63,499,334	\$63,499,334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785,160,353	100.00	\$887,067,640	100.00
學雜費收入	603,595,719	76.87	691,917,391	78.01
推廣教育收入	18,136,589	2.31	18,838,072	2.12
產學合作收入	20,541,578	2.62	33,042,726	3.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739,587	12.70	90,271,675	10.18
財務收入	933,755	0.12	1,373,836	0.15
其他收入	46,606,659	5.94	55,779,529	6.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145)	0.00	(135,440)	(0.0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367,389)	(0.56)	(4,020,149)	(0.45)
經常門現金支出	689,524,675	87.82	762,062,306	85.91
董事會支出	529,575	0.07	458,958	0.05
行政管理支出	117,846,378	15.01	106,687,080	12.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2,953,491	75.51	635,534,289	71.65
獎助學金支出	36,882,608	4.70	42,010,260	4.74
推廣教育支出	14,281,146	1.82	15,740,482	1.77
產學合作支出	14,035,707	1.79	24,745,339	2.79
財務支出	6,653,941	0.85	7,891,677	0.89
其他支出	6,852,722	0.87	6,135,494	0.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8,019,065)	(12.48)	(99,422,892)	(11.2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491,828)	(0.32)	22,281,619	2.51
經常門現金餘絀	95,635,678	12.18	125,005,334	14.0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51,940	0.0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8,831,914	3.67	38,930,894	4.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86,935	1.43	11,770,357	1.33
圖書及博物	7,253,272	0.92	12,402,541	1.40
其他設備	5,869,358	0.75	6,766,239	0.76
預付設備款	3,270,000	0.42	6,540,000	0.74
電腦軟體	1,152,349	0.15	1,451,757	0.1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6,803,764	8.51	86,126,380	9.7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012,737	1.02	1,131,439	0.13
土地改良物	449,233	0.06	6,439	0.00
房屋及建築	7,563,504	0.96	1,050,000	0.1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0	0.00	75,000	0.01
本期現金餘絀	\$58,791,027	7.49	\$84,994,941	9.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4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捐助創辦人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於民國 54 年 9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嗣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民國 85 年 11 月麻豆分部落成，做為台南校區，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分設人文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管理學院、財經學院、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等五個學院。108 學年度台南校區正規學制將停止招生。

二、主要會計事務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三)長期投資

依原始取得成本或捐贈者之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固定資產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 3-5 年攤銷。

(七)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

(九)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現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5,000	\$21,537

五、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銀 行 存 款	\$19,250,105	\$30,414,475
定 期 存 款	58,433,128	55,252,649
合 計	\$77,683,233	\$85,667,124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256,787	\$135,006
應收學雜費累欠	2,806,029	2,708,335
應收其他補助款	1,431,278	2,419,699
應收利息	22,369	50,941
其他應收款項	1,083,635	1,527,56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5,600,098	\$6,841,545

七、長期投資及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u>長期投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8,000
<u>特種基金</u>		
捐贈獎學金及其他	14,802,337	13,402,738
合 計	\$14,810,337	\$13,410,738

(一) 本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述長期投資股票及特種基金未提供質押。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231,880,423	\$-	\$-	\$-	\$-	\$231,880,423
土地改良物	250,316,157	241,052	(8,162,883)	-	-	242,394,326
房屋及建築	2,787,324,190	7,563,504	(1,688,572)	-	-	2,793,199,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5,530,198	11,485,230	(23,203,441)	432,000	-	604,243,987
圖書及博物	409,891,056	5,963,023	(347,644)	-	-	415,506,435
其他設備	434,023,086	6,190,919	(30,591,781)	-	-	409,622,22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587,000	3,270,000	-	-	(507,000)	16,350,000
成本小計	4,742,552,110	\$34,713,728	\$(63,994,321)	\$432,000	\$(507,000)	4,713,196,51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6,075,031)	\$(8,989,140)	\$7,999,983	\$-	\$-	\$(177,064,18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55,030,337)	(59,951,952)	1,688,572	-	-	(1,013,293,717)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33,431,542)	(16,988,425)	23,106,631	-	-	(527,313,336)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11,451,350)	(7,632,954)	30,374,145	-	-	(388,710,159)
減：累計折舊小計	(2,075,988,260)	\$(93,562,471)	\$63,169,331	\$-	\$-	(2,106,381,400)
淨 額	\$2,666,563,850					\$2,606,815,117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地	\$231,880,423	\$-	\$-	\$-	\$-	\$231,880,423
土地改良物	251,149,537	214,620	(1,048,000)	-	-	250,316,157
房屋及建築	2,791,281,064	1,050,000	(5,006,874)	-	-	2,787,324,1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3,260,971	11,171,487	(28,902,260)	-	-	615,530,198
圖書及博物	398,763,493	11,397,800	(270,237)	-	-	409,891,056
其他設備	442,075,649	6,712,649	(14,765,212)	-	-	434,023,08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972,000	6,615,000	-	-	-	13,587,000
成本小計	\$4,755,383,137	\$37,161,556	\$(49,992,583)	\$-	\$-	\$4,742,552,110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8,016,639)	\$(9,106,392)	\$1,048,000	\$-	\$-	\$(176,075,03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99,272,717)	(60,764,494)	5,006,874	-	-	(955,030,337)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45,620,809)	(16,691,377)	28,880,644	-	-	(533,431,542)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17,702,892)	(8,472,904)	14,724,446	-	-	(411,451,350)
減：累計折舊小計	(2,030,613,057)	\$(95,035,167)	\$49,659,964	\$-	\$-	(2,075,988,260)
淨 額	\$2,724,770,080					\$2,666,563,85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19,126,517	\$1,419,349	\$(8,127,303)	\$-	\$-	\$212,418,563
專 利 權	42,000	-	-	-	-	42,000
小 計	\$219,168,517	\$1,419,349	\$(8,127,303)	\$-	\$-	\$212,460,563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212,213,393)	\$(3,553,612)	\$8,127,303	\$-	\$-	\$(207,639,702)
專 利 權	(39,008)	(2,992)	-	-	-	(42,000)
小 計	(212,252,401)	\$(3,556,604)	\$8,127,303	\$-	\$-	(207,681,702)
淨 額	\$6,916,116					\$4,778,861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26,412,280	\$1,366,757	\$(8,652,520)	\$-	\$-	\$219,126,517
專 利 權	42,000	-	-	-	-	42,000
小 計	\$226,454,280	\$1,366,757	\$(8,652,520)	\$-	\$-	\$219,168,517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216,819,735)	\$(4,046,178)	\$8,652,520	\$-	\$-	\$(212,213,393)
專 利 權	(30,080)	(8,928)	-	-	-	(39,008)
小 計	(216,849,815)	\$(4,055,106)	\$8,652,520	\$-	\$-	(212,252,401)
淨 額	\$9,604,465					\$6,916,116

十、存出保證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單	\$750,000	\$75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21,380	21,380
合 計	\$771,380	\$771,380

定期存單設質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十一、短期債務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華南銀行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63,499,334	\$63,499,3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十四「長期銀行借款」說明。

十二、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7,506	\$1,975,225
應付獎補助款及獎助學金	3,361,525	2,514,018
應付利息	66,775	79,541
應付人事費	20,657,526	19,328,775
應付維護費	1,391,324	2,258,689
其他應付款項	11,216,080	10,508,635
合 計	<u>\$37,930,736</u>	<u>\$36,664,883</u>

十三、預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28,854,671	\$28,950,682
預收暑修學分費	1,711,478	1,619,220
預收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款	1,977,181	7,046,235
其他預收款項	476,383	1,012,412
合 計	<u>\$33,019,713</u>	<u>\$38,628,549</u>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信 用 借 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華南銀行	28,125,000	\$34,375,000	註(一)
華南銀行	51,562,493	63,020,827	註(二、五)
華南銀行	59,062,500	72,187,500	註(三、五)
華南銀行	117,000,000	135,000,000	註(四、五)
彰化商業銀行	66,004,000	80,670,000	註(一)
合 計	321,753,993	385,253,3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499,334)	(63,499,334)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u>258,254,659</u>	<u>\$321,753,993</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均為 1.89%~1.92%。

註：

- (一)係興建台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181036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二)係興建台南校區通識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050011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三)係購買台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147067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四)係興建台南校區體育館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110990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3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五)本校於 105 年 1 月向華南銀行借入 3 億 3,408 萬 3,328 元以償還原中國信託銀行長期借款，奉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50039361 號函核准，係因考量華南銀行利率較低且每年無須重新議訂利率，並未延長償還年限。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變動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3,402,738	\$-	\$2,138,415,402	\$100,167,810	\$52,019,650	\$2,304,005,6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52,019,650	(52,019,650)	-
指定用途捐助款轉列數	1,399,599	-	-	(1,399,599)	-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	-	(61,299,436)	61,299,436	-	-
本期餘絀	-	-	-	-	(481,681)	(481,681)
期末餘額	\$14,802,337	\$-	\$2,077,115,966	\$212,087,297	\$(481,681)	\$2,303,523,919

105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1,820,013	\$-	\$2,207,021,668	\$(35,877,542)	\$69,021,811	\$2,251,985,95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69,021,811	(69,021,811)	-
指定用途捐助款轉列數	1,582,725	-	-	(1,582,725)	-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	-	(68,606,266)	68,606,266	-	-
本期餘絀	-	-	-	-	52,019,650	52,019,650
期末餘額	\$13,402,738	\$-	\$2,138,415,402	\$100,167,810	\$52,019,650	\$2,304,005,600

註：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未彌補之累積賸餘款分別為 342,161,492 元及 427,156,433 元，該不足之數額需賴本年度及以後年度賸餘款(係指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金額)彌補。

(二)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財產總值為 4,948,133,627 元。

十六、所 得 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學年度。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質押之資產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用 途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利息)	\$750,000	\$789,454	台南市教育局 曾文及北門社大委辦 案保證金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法律訴訟

1. 民眾鄭○花主張其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7 日傍晚行經本校台北校區門口處，因人行道車阻設計不良導致其遭車阻間鐵鍊絆倒而受有損害，遂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對本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本校賠償 134 萬 3,346 元。上開訴訟案已經地方法院一審駁回原告之訴。鄭○花乃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校與威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鈞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約定以白宮會館作為學生實習場地，合作協議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惟威鈞公司於屆期後仍繼續占據使用白宮會館，本校於 107 年 3 月 5 日於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7 年 9 月 14 日一審判決威鈞公司需返還占用校產，並自提起訴訟次日至遷讓返還日止按月給付每月 5 萬元之賠償損害給學校。威鈞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重大承諾

本校為提升校務資訊系統之效率及效能，與廠商簽訂採購硬體及系統開發合約，合約總價為 21,800,000 元，本校已依約於各階段工作完成時進行付款。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尚餘 5,450,000 元尚未支付。

廿、重大期後事項

- (一) 台南校區因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水災影響，造成多項資產及建築浸水受損，本校估計損失金額約為 96,614 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7,676,402 元)，惟仍待進一步盤點及核對受損情形。

(二)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十二位一級主管調職更動，惟未影響學校之正常運作。

廿一、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及董事	簡 ○ 略	\$56,170	\$64,076
董事長及董事	姚 ○ 榮	-	2,500
董 事	陳 ○ 德	10,528	13,160
董 事	陳 ○ 欽	24,500	21,200
董 事	胡 ○ 民	23,900	27,530
董 事	李 ○ 福	17,500	18,700
董 事	蘇 ○ 婉	19,978	23,086
董 事	林 ○	31,268	42,144
董 事	溫 ○ 惠	29,917	34,747
董 事	徐 ○ 慧	23,900	23,396
董 事	王 ○ 慧	12,500	10,000
董 事	胡 ○ 志	-	19,952
董 事	楊 ○ 誠	13,140	10,512
董 事	李 ○ 雄	23,244	23,244
董 事	陳 ○ 玲	18,564	15,964
董 事	莊 ○ 中	22,500	6,200
董 事	鄭 ○ 和	28,618	8,006
董 事	潘 ○ 妲	9,284	-
董 事	簡 ○ 懿	8,888	-
董 事	鄭 ○ 仁	5,996	-
董 事	陳 ○ 義	5,000	-
董 事	林 ○ 彥	6,200	-
董 事	鄭 ○ 仁	5,708	-
董 事	張 ○ 生	5,708	-
董 事	張 ○ 鈴	5,356	-
監 察 人	郭 ○ 國	25,300	21,090
	合 計	<u>\$433,667</u>	<u>\$385,507</u>

廿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7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63,499,334
（三）應付款項	37,930,736
（四）代收款項	7,979,000
（五）其他借款	
（六）長期銀行借款	258,254,659
（七）長期應付款項	
（八）應付退休金	
（九）存入保證金	7,915,3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75,579,10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
（二）銀行存款	77,683,233
（三）短期投資	
（四）應收款項	5,600,098
（五）長期投資	8,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七）特種基金	14,802,337
（八）投資基金	
（九）存出保證金	771,38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8,870,048
三、借款淨額（C=A-B）	276,709,06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6,803,764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4.14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 4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 5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2 6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2 6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2 7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2 7
財務支出明細表	2 8
其他支出明細表	2 8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75,487,017	
雜費收入		108,745,541	
實習實驗費收入		19,363,161	
小 計		603,595,719	
推廣教育收入		18,136,589	
產學合作收入		20,541,5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739,587	
財務收入		933,755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27,493,838	
試務費收入		1,493,710	
清潔管理費收入		7,766,943	
雜項收入		9,852,168	
小 計		46,606,659	
合 計		\$789,553,887	

董 事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 務 費		\$95,908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433,667	
合 計		<u>\$529,575</u>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51,269,686	
業 務 費		9,973,011	
維 護 費		2,891,390	
退 休 撫 卹 費		9,123,021	
折 舊 及 攤 銷		44,589,270	
合 計		<u>\$117,846,378</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440,337,821	
業 務 費		62,665,190	
維 護 費		8,324,899	
退 休 撫 卹 費		28,927,976	
折 舊 及 攤 銷		52,697,605	
合 計		<u>\$592,953,491</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 學 金 支 出		\$8,700,988	
助 學 金 支 出		28,181,620	
合 計		<u>\$36,882,608</u>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9,796,397	
業 務 費		3,803,603	
維 護 費		143,341	
退 休 撫 卹 費		357,961	
折 舊 及 攤 銷		179,844	
合 計		<u>\$14,281,146</u>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7,433,787	
業 務 費		6,191,095	
維 護 費		205,832	
退 休 撫 卹 費		204,993	
合 計		<u>\$14,035,707</u>	

財 務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6,653,941	長短期借款利息

其 他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1,153,300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477,346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4,010,126	
雜 項 支 出		1,211,950	
合 計		\$6,852,722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重要查核說明

一百零六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一百零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檢查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並作為擬定各項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尚未發現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危害允當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允當可靠性。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附表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學校法人無聘任辦事員。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 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 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 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 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 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 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 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 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 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 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 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禮券支出之情事。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 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 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房屋及建築之增加主係體育館整修工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為 78 年以前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為 78 年以前設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有價證券之情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補充說明：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無購買國外貨幣。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4.14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不適用，106 學年度無新增符合第 4 點或第 5 點所述之借款。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107 年 3 月 12 日真大會字第 1071000581 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係於民國 54 年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8873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網址：http://acc.epage.au.edu.tw/files/90-1028-12.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5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5548 號函，關於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財務情況之查核發現如下：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校未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將專任教師兼職之相關規定訂於學校相關規章及聘約，且法律系主任林○祺副教授，於○耀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校外兼職並未經評鑑及書面報經學校核准，顯與上開函示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符。	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4113166 號函明定放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於評鑑合格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得在校外兼職。學校已執行以下改善程序： 1、107 年 1 月增訂教師聘任規則第 11 條之兼職規定。 2、對於在外兼職教師之聘任需提出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經校長核可。 經檢視學校已增訂相關教師聘任規則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此外，經核對簽呈及林○祺副教授「真理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書」等依規章改善程序，尚無不符。	是	
學校會計系統獨立於校務資訊系統之外(電算中心無法控制)，考量會計主任身處會計室內，身兼系統使用者與管理者，於資訊安全環境控制恐有不妥，爰請評估管理者可改由其他單位(如電算中心)負責之可行性；另，為確保會計資訊系統安全性，應於會計人員離職時，配合移除離職者相關會計系統權限。	學校會計系統之管理者權限已交由電算中心管控，並將由電算中心於會計人員離職時，移除其相關會計系統權限，以確保會計資訊系統安全性。	是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546

號

會員姓名：
(1)陳 玉 芳
(2)陳 怡 琳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三〇一〇〇八

(2)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五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一百零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怡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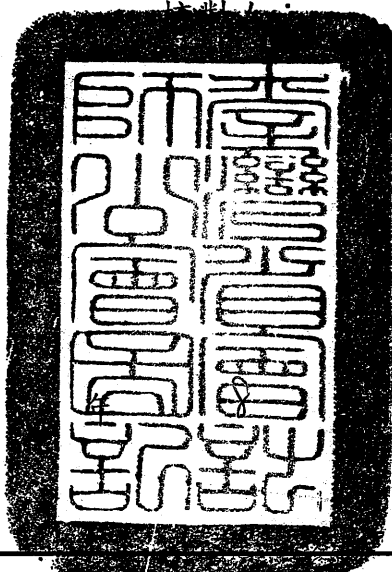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23

日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次查核過程中，尚未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玉 芳



會計師： 陳 怡 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